

# 老实巴交的她接到“公检法”电话急匆匆要去汇“赃款” 幸好,遇上了警惕性高的保安老蒋

通讯员 何丽琴

本报讯 “多亏了蒋师傅,不然被害人的血汗钱就都进了骗子腰包了。”蒋师傅名叫蒋寿良,今年59岁,是农商银行夹浦支行的一位保安。3月19日这天,正是他识破骗局,成功拦截下了被诈骗电话忽悠的闵女士准备汇出的7.7万元“赃款”。

闵女士今年45岁,是长兴夹浦镇夹浦村人,除了照料自己家中的日常,她还照顾着瘫痪在床的大哥。“大哥是低保户,没成家。”日常生活中,都是她替大哥保管财物。“身份证、银行卡都交给我保管,低保也是我代领。”

一家人的生活过得虽不富裕,但也平平安安。可是19日上午的一个来电,让闵女士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恐慌。“说我大哥的身份证信息泄露了,有坏人以他的名义干不法勾当。我家里的钱都是赃款,必须转移到安全账户上。”

从上午10点到11点之间,她接到“公检法人员”的多次来电。“我跟他们讲了,家里有现金3.8万元,银行卡上有3.9万元。他们叫我赶紧到离家最近的银行网点转账,再再三叮嘱到自动柜员机上操作,此事不能让第二个人知道。”

闵女士信以为真,携带3.8万元现金和存折赶到了家附近的农商银行夹浦支行。不会操作自动取款机的她,焦急地找到银行保安。“帮我把这些赃款汇出去。”“赃款?”还没等蒋寿良反应过来,闵女士神情慌张地将一堆钱塞到他手里。

“怎么会是赃款?你遇到什么事?你得先讲清楚。”蒋寿良神情严肃地说。此刻的闵女士一个劲地在打电话,完全没有理会他。

“你不给汇就算了。”说完,闵女士捧着钱急匆匆地离开了。“根据警方多次跟我们宣传的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我觉得这个女人很可能是上当受骗了,我怕她去其他银行汇款。”出于工作责任心,蒋寿良随即跟了出去。“下这么大的雨,她还走得这么急。我一路跟着她,直到她进了小区,回了家。”

返回路上,越想越不对劲的蒋寿良向警方反映了这一情况,希望警方能上门做工作,避免对方上当受骗。接警后,长兴县公安局夹浦派出所值班民警刘有才非常重视,立马带着辅警,挨个将镇上的四家银行网点通知了一遍。“为防止她再次汇款,所以先通知银行做好应对工作。”

接着,民警在蒋寿良的陪同下,敲响了闵女士家的门。“邻居说她在家里,可就是不开门。”于是,警方只好守在门口。一个小时后,闵女士的丈夫回来了。得知来意,丈夫开了门,将吓得浑身发抖的闵女士从卧室里领了出来。

“别怕,遇到什么事跟民警说。”在家人的鼓励下,老实的闵女士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出来。民警当即告诉她,她遇上了电信诈骗,冒充“公检法”叫被害人把钱转入“安全账户”,是这类诈骗惯用的手法。听了民警的解释,闵女士这才恍然大悟,连呼好险。“如果不是你们来敲门,我还打算去汇钱,我不想一家人受到牵连。”闵女士说,这7.7万元是一家人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钱,其中还有大哥的低保金,一旦被骗,一家人的生活将陷入困境。

编辑手记:

闵女士最终没有被骗子骗走血汗钱,银行保安蒋寿良师傅功不可没。如果闵女士对银行保安多一点信任,一开始就听了老蒋的话,这件事就不会有这么多波折,惊动民警专程上门了。

目前,我省各地都建立了相应的电信诈骗防范机制,银行网点员工和保安发现情况都会主动劝阻,但他们中的不少人也曾遭遇像老蒋这样进行劝阻反遭埋怨、不被信任的窘境。如何能更好地发挥金融网点在防范电信诈骗工作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仍值得各地探索。

昨天,杭州警方联合银行推出佩戴“劝阻员”标识的做法,就是一种有益的尝试。我们也期待着,在防范打击电信诈骗这场持之以恒的战役中,既能涌现出更多的“老蒋”,也能诞生更多像“劝阻员”这样的新办法,让电信诈骗左右碰壁,无法兴风作浪。

## 接到“公检法”电话不知真假? 去银行问问这些人

### 杭州全市银行反欺诈“劝阻员”下月上岗 认准专用标识哦!

通讯员 徐佳 傅宏波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在3月23日杭州市公安局召开的全市银行、学校系统反诈先进表彰会上,杭州警方联合30多家银行宣布,4月起杭州全市各银行将启用统一的“劝阻员”标识符,佩戴标识的银行营业网点员工和保安员将成为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又一道防线。

“我们在工作中察觉顾客可能被骗而到银行汇款时,会主动劝对方不要向骗子汇款。可经常遭受指责,有时还会被说是多管闲事。”当天获评杭州市公安局等单位颁发的杭州市“十佳劝阻能手”的方伟说,“有了这个标识符,劝阻起来就更权威了,可以避免尴尬。”

方伟是杭州一家银行的职员,去年7月他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劝阻工作,成功阻止一名农民工通过ATM机将10万元血汗钱汇给骗子。他所说的不被理解的遭遇,并非个例。据了解,为了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势头,减少群众财产损失,2016年杭州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在全市银行组织开展“比一比、促劝阻,赛一赛、降发案”竞赛活动。活动期间,全市银行各营业网点员工和保安员在柜台和自助服务区共成功劝阻各类通讯诈骗案件1253起,避免市民损失2523万元。虽然反欺诈效果明显,但很多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在劝阻时,时常遇到不理解的客户。“现在我们都戴上了‘劝阻员’标识,这个标识是单位联合公安部门统一制作的,戴着显眼,劝阻起来也师出有名,更有底气,群众也更容易相信我们说的。”方伟说。

“劝阻员”标识分为臂章和袖标两种。其中,臂章为夏季使用,以盾牌为主要构图,藏青色为主要底色,“劝阻员”文字颜色为白色,顶部以“警银协作,防范诈骗”作为标注说明,彰显公安机关和银行的合作理念。同时,在飘带上标注“杭州公安”字样,突出劝阻工作的权威性,中间嵌入“劝阻员”所属银行的LOGO,增强臂章的银行元素特色。袖标则为秋冬季使用,以蓝色为主要底色,“劝阻员”文字颜色为白色,顶部以“警银协助,防范诈骗”作为标注说明,中间放置缩小版的臂章图案。

有了这些佩戴“劝阻员”标识符的银行营业网点员工和保安员,市民以后接到诸如“公检法”的电话,不知真假时,可以到附近银行网点问问他们啦,能够最大程度避免被骗哦。



## 努力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 全力打造浙江法院铁军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昨天,全省法院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提出要全面从严治党,全力打造浙江法院铁军,深入推进“三大机制”建设,努力让当事人在“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的诉讼服务中真切感受到我省法院的优良司法作风。

会议要求,2017年,全身法院要充分发挥巡视巡查监督的利剑作用,日常巡查与集中巡查相结合,重点加强日常巡查,特别是暗访的力度,强化对司法权力运行的监督。要深入推进“三大机制”建设,持续抓好“三大窗口”的纪律作风督查,努力

让当事人在“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的诉讼服务中真切感受到我省法院的优良司法作风。要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干警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社会沟通能力等“四种能力”。

2016年全省法院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法院坚决落实“七个绝不允许”要求,深入开展“队伍建设年”活动。2016年全省法院共有28个集体、58名个人受到最高法院、中央有关机关和省省委政府的表彰,上城、吴兴、婺城等3家法院被授予“全国优秀法院”荣誉称号,桐乡法院王建强等4名法官、萧山法院俞恩华等10名法官分别被授予“全国优秀法官”和“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荣誉称号。在最高法院发布的77个指导性案例中,我省有7个人入选,数量居全国前

列。在全国法院首届司法警察技能大比武中,我省法院取得团体总分第一名。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 鐘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